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以及对全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监测、调查、评估。负责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追踪评价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任务。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5. 拟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 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贯彻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机构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党委、行政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

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建议提案办理、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二）卫生应急办

负责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信息处

负责拟订卫生计生信息工作规划，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信息主管部门做好部门网站有关栏目的维护；负责本部门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卫生计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承担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建设。

（四）规划与财务处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和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计划与实施。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订药品、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和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

（五）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

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政策法规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法规咨询、解释等工作。

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窗口管理工作。承担卫生计生法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负责承办各类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

承担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六）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按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

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监督和指导全市的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

（七）医政医管处（干部保健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务人员的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护理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老年人医疗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离退休干部和机关公务员的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八）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

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组织开展生殖保健工作。依法指导开展妇幼保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九）药事管理处

贯彻落实药品法典法规、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指导医院药事工作，规范药学部门建设，负责药事管理和药物合理使用的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管理卫生计生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计生用具的采购、配送和使用。

（十）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起草并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考评。指导监督辖市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流动人口双向考核、区域协调、动态监测、综合治理，指导基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机制建设。

(十三)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目标、规划和计划。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教育和普法教育，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计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负责医学科学的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政策措施和项目管理；指导医疗卫生单位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和科学普及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指导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指导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负责新专业设置的审核、报批、评估工作；组织实

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十五) 中医管理处

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训项目。

(十六) 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单位组织工作计划；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的考核、选配、调整及教育培训；指导基层单位中层干部管理；负责党员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承办委管干部和基层党员干部出国（境）的政治审核。负责推荐、考察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好统战、人才、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负责委管基层领导干部及委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单位人员招录（录用）、调配及政策性安置工作；负责直属单位人员

岗位聘用、岗位设置管理、绩效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考核、奖惩、工资福利、退休(职)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国务院特殊津贴、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承担卫生援疆干部的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退休职工综合管理工作。

承担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考核、评审申报推荐工作；承担全市卫生系统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工作。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担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出境工作；负责直属单位治安保卫和人武双拥工作。

负责全委离休干部及退休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工作。

(十七)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市爱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落实，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健康单位建设，做好卫生创建、健康创建命名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拟定全市健康教育与促进计划，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控制吸烟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委、工会、团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事业单位 19 家。全额拨款单位 9 户，分别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差额拨款单位 9 家，分别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中心血站。自收自支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0 家，其中包括：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康常州建设迈出新步伐。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年度重点工作，召开部门联络员会议，分解职责，

压实任务。通过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卫生应急和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等，有力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持续推进健康创建。结合文明城市建设、生态绿城建设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新建成省健康镇、街道 8 个，省健康村、社区 62 个，创建总数位居全省第一，国家卫生镇占比达 76%。天宁区、钟楼区分别创成国家级、省级健康促进区。扎实做好公共卫生服务。14 类 5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覆盖居民生命健康全过程、全周期。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实施母婴安康工程，全面提供免费唐氏筛查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数从 3 种扩到 29 种，圆满完成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任务。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同比下降 4.49%。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规范化达 100%。启动实施青少年近视眼防控。省内首创与所有大中院校建立艾滋病防控合作平台，血吸虫病在全省率先实现大市消除。积极有效应对全球首例 H7N4 禽流感病例和长春长生问题疫苗事件。着力加强中医药服务。制定《常州市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实施意见》。建成孟河医派名医工作室 3 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 个。评选出市第五批名中医 10 人、第二批市孟河医派百人传承工程培养对象 26 人。确定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单位 14 个。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均建有中医科。举办首届中医养生节。武进区、天宁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

（二）紧扣提质增效，综合医改取得新突破。市委市政府高度

重视，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出台政策文件 25 个，有序推进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格局。建有区域型、紧密型、专科共建型医联体 107 个。747 名医疗骨干到基层帮扶。4 月 30 日起实施基层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联体内基层门急诊、住院、手术人次等指标均实现大幅度增长。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建有家庭医生工作室 103 个、签约团队 943 个。落实家庭医生优先使用专家号、延长配置签约居民慢性病用药等惠民政策。评选出 12 个市级签约服务创新品牌。纵深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省内率先实施总会计师派驻制度，实施“1+X”薪酬制度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经济运行管理，积极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和全面预算管理，促进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积极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出台《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工作方案》。市级按病种收付费数达 154 个。不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成新一轮药品和市管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平均降幅分别为 19% 和 14.28%。基层机构采购基药目录外品种比例由 10% 提高到 20%。督查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公立医疗机构“两票制”执行情况和药品耗材网上采购情况，规范流通和采购行为。持续加大综合监管。市、区全面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监督执法实现全流程、可回溯管理。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建立起诚信评价、失信惩戒的医疗监管体系。建成全国领先的饮用水在线监测、放射卫生监管网络。落实“进一门、集中办、高效批”要求，推进“放管服”改革。

(三) 聚焦优质供给，医疗服务水平得到新提升。市妇幼保健院、市一院钟楼院区、市一院 2 号楼投入运行。市中医院急诊病房综合楼主体封顶。金坛区人民医院创建成三级综合医院。新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3 个，成立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48 个、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17 个。市一院成为省区域级胸痛、创伤、卒中救治中心，市二院、武进人民医院成为市级中心。继续保持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院前急救体系更加完善。委属医院全面实现“就诊一卡通、医疗一账通”，项目获 2018 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新建、改扩建基层机构 35 家。金坛区获省基层卫生十强县区称号。6 家区域中心卫生院建设成为二级综合医院。4 个乡镇卫生院、12 个村卫生室创成省级示范机构。省级、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分别新增 6 个、15 个。遴选出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327 名。省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县(市、区)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科教人才建设，国家、省科技立项 25 项，均取得历史第 2 好成绩。市科技计划项目 52 项，创历史最好成绩。新建诺贝尔奖工作站 1 家、院士工作站 2 家。市一院获市医学领域首个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市二院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南京医科大学医学物理研究中心。卫生高职校推行“现代学徒制”，提升“师承制”培养实效。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228 人。新增省“333”人才 3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双创博士、市首席专家各 1 人，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人。围绕“四大中心、三方合作、三项应用”模式，有力推进国家

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试点建设。

(四) 立足家庭幸福，计生管理服务拓展新内涵。稳妥实施全面二孩生育政策，落实配套措施，建成母婴设施 336 个。新增出生人口二孩占比达 45%。发放各类扶助金费 3.66 亿元、惠及 53.82 万人。面向计生特殊家庭全部提供住院护理险保障。新增省级连心家园 3 家、企业康健驿站 2 家。天宁区创成省幸福家庭建设示范区。圆满完成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任务，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率达 95%。计生药具进医疗机构、进高校实现全覆盖。新北区、天宁区创成省级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2 家单位成为第一批省示范性医养结合机构。

(五) 落实主体责任，党建引领展现新作为。坚定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召开作风建设推进会，出台深化行风建设加强医院基础管理实施意见。精准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多措并举整治不正行风。大力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回头看”，落实专责监督整改意见。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深入调研，对标找差，明确“六个方面”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推进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建设和党建引领下的行业文化建设，党建教育基地成为首批市级党员教育实境课堂。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聚合聚力”效应更加凸显。选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 70 位，24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市工人先锋类荣誉称号，1 人荣获为常州改革开放作出突出贡献先进个人称号。市儿童医院 3 万次人工心脏按压创造生命奇迹等众多“善行义

举”受到社会广泛称赞。通过纪念建党97周年、首届中国医师节、优秀医生事迹报告会、“百年真儒传承创新”等活动，营造出尊医重卫，共享健康的良好氛围。

过去的一年，改革发展惠民取得的成绩令人鼓舞。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大、政协积极监督、关心关怀的结果，是相关部门、社会各界以及全系统上下积极参与、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卫生健康委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还存在一些深层次、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面临一些新挑战。主要表现在：公立医院债务沉重，运行逐趋困难。优质医疗资源布局不够合理，供给不足。综合医改，尤其是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体现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推进。基层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人才依旧短缺。科教研、人才培养、专科建设、信息化建设成效还不够明显。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行业作风建设、规范化管理仍然需要持之以恒推进。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积极作为，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要坚持一个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适应职能转变新形势，围绕健康常州建设、综合医改、高质量发展三大领域，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满意度，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健康基础。

要坚持三个遵循：一是遵循国家、省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明确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38字方针，要求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吴政隆省长、陈星莺副省长对今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围绕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坚决将医改进行到底。统筹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补齐薄弱专科短板、强化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城乡医疗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传承创新中医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启全民健康新时代的工作方向，需要我们坚定不移贯彻实施。二是遵循市委、市政府对健康常州建设的具体要求。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深化“健康常州”建设，扩大综合医改成果，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统筹推进七院、四院、二院阳湖院区二期和儿童医

院等建设，实施基层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程，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探索医院集团化发展，推进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推进“互联网+健康”建设，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坚持养老与医疗融合，加强医养联合体建设。这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需要我们自觉扛起责任，勇于担当，善于担当。**三是遵循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的现实要求。**在问题导向方面，重点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调查研究查找出的短板不足，对标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大力推进“比学赶超”各项工作，早日实现争先进位。在需求导向方面，紧紧围绕健康管理、慢性病防治、改善医疗服务、中医药防病、优质医疗可及、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医养结合等群众急需急盼的细微之处，做好一件件具体事情，力争尽快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在目标导向方面，继续落实“一纲要两规划”，特别是瞄准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点难点，主动作为，加快进度，善作善成，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

围绕健康常州建设、综合医改、高质量发展三大领域，今年工作要**坚持四个重点：****一是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改革开放 40 年来，卫生健康工作始终围绕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不断破旧、探索、创新，建立起新的运行体制、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抓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这两个重点，学习借鉴、大胆探索，鼓励创新，努力让优质医疗资源沉

得下去，让公立医院改出活力，满足群众健康新期待。二是坚持以提升管理效能为抓手。管理显水平，管理出效益。全面深化运行机制、组织用人、医疗、后勤、经济、安全、科教研、信息化等领域的基础管理和内涵建设。着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高度重视廉洁行医教育管理，提升行业作风建设，更好赢得市民口碑和信任。三是坚持以项目建设为带动。项目建设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改善医疗服务环境，提振干部职工精气神具有关键性作用。今年，市和各辖市区均有一批新建、续建、投用的重点项目。要尽早谋划，加强协调，争取支持，集中力量，框定进度，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高质量、高效率推进，早日把“效果图”“施工图”变成“竣工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四是坚持以党风作风为保障。今年工作难点多，任务重，必须保持定力、坚定信心，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意识和能力。继续强化干部队伍政治建设，严格依法依规行政，发挥“三项机制”作用，用好问责利器，完善抓落实机制，推进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实，以优良党风作风保障各项工作取得高质量成效。

三、2019年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一个指导思想，突出三个遵循，围绕四个重点，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十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推进健康常州建设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工作有机构、有体系的组织优势，加大统筹

协调力度，积极释放医疗卫生“小处方”和社会联动“大处方”的动能，扎实推进“十大行动”。力争新创成国家卫生镇 2 个、省健康镇 2 个、健康村（社区）30 个、健康单位 30 个，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第 4 轮复审。武进区要建成省级健康促进区，钟楼区、新北区要分别开展国家级、省级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搭建健康促进与教育平台，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达 30%，继续保持全省前列。针对重要健康危险因素，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维护、重点疾病筛查管理，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质量，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大医疗卫生与养老、康复、体育融合发展，推进健康服务业和产业协调发展。各辖市、区和乡镇、街道均要落实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落实具体任务，抓好督查推进。

（二）稳步实施各项改革工作

1. **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按照全市统一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服从大局，听从指挥，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制定好“三定”方案、调整好人岗、承接好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尤其是切实履行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努力实现从整合到融合、从合并到合力的转变。

2. **加快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实质运作市公立医
院管理委员会，依规审定公立医院重大改革发展事项，推进管办分

开。积极探索医院集团化发展。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委属医院全面实施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全部制定医院章程。落实全面预算管理、总会计师制度，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严控新增债务。定期分析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形势，优化各项指标结构。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按照“两个允许”要求，落实各项薪酬政策。制定出台《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工作意见》。落实补偿机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落实好市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省试点工作。

3. 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力争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市区进一步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政府举办的基层机构全部加入。强化家庭医生服务效果评价，优先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落实好长处方用药、预约就诊、专家号源、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推进家庭医生工作室标准化、网格化建设。加强签约服务创投项目培育，打造一批个性化服务品牌。

4.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省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品种、使用金额比例，优先采购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鼓励以辖市区为单位，以国家基本药物为核心，规范统一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剂型，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基本药物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在慢性病管理中，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减少患者药费支出。

（三）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

1. **切实改善医疗服务。**继续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落实预约诊疗、临床路径管理、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制度，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日间手术，优化急诊急救信息化功能。加强医疗机构基础护理，推动专科护士队伍建设，优质护理服务向基层机构延伸。制定实施全市临床重点专科技术发展规划，力争专科综合实力迈向全省第一方阵。发挥好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保障医疗安全。推进县区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形成区域协同的急诊急救服务网络。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综合满意度保持90%以上。

2. **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贯彻落实《常州市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实施意见》。探索政府、医院、企业三方合作新机制，推进中药制剂中心、中药智能配送中心、孟河医派研究院、孟河医派国医馆等建设。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建立“常州中医联盟”。适时召开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大会，力争成立中国孟河医派医师联盟。加强孟河医派传承人培育，提升专科学科能力。力争新增省中医临床重点专科2个以上，建设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2至3个。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溧阳市、金坛区、新北区、钟楼区要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

3. **持续提升科教人才建设实效。**进一步提升院士工作站等创新

平台建设成效，争取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全面加大科教人才工作考核，鼓励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积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医学新技术引进，着力发挥医学创新团队作用。积极优化人才发展政策，加大人才内培外引，大力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全面推广高层次人才年薪制、项目奖励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建好市级青苗人才工程。争创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 1 家。

（四）全面做好公共卫生服务

1. 做实基本公卫服务。全市常住人口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 75 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加强服务过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推行项目条线管理。做好重点疾病患者和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医防深度融合。

2. 做优妇幼健康服务。继续实施母婴安康工程，启动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完成妇女“两癌”检查 14 万人。推进基层妇幼健康门诊规范化建设，建立市级妇幼健康服务人员培训基地。积极发挥妇幼健康联合体“联学联建”作用，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3. 做细各类疾病防控。加强传染病报告信息化体系建设，强化流感、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不明原因肺炎、发热重症病例等传染病监测预警。实行全市统一的传染病患者返校复课证明和查验机制。高度重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指导培训所有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和“三查七对”等制度，杜绝发生差错。5

月底，新版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要上线运行。年内，力争每个辖市、区均创成 1 家以上三级一般预防接种单位。适时启动水痘疫苗纳入地方免疫规划工作。加大实战培训演练，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继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省示范乡村卫生机构创建，力争所有区域中心卫生院全部达到二级综合医院建设水平。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 3 至 4 家基层机构服务能力达到 A 类标准。发挥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孵化中心作用，力争创成 5 家省级、10 家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加快推进武进区新招人员“县管乡用”试点工作。评估推广溧阳市基层人才岗位和学历差异化补助政策。开展糖尿病首席医生培训，建成培养基地 5 个，确定带教导师 5 名，首批培养 30 名。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新招录学员 50 名，定向培养医学生 35 名。

（六）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和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一方面，完善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体系。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公益金制度，动态调整扶助标准。广泛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和新家庭计划，全面构建家庭保健、科学育儿指导、青少年发展、养老服务等家庭发展体系。加强“连心家园”项目建设，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创建 7 家市级春晖家

园示范基地，建设10家生育关怀帮扶基地。另一方面，加快发展老年健康服务。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做好系统谋划，形成老龄工作大格局。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常见病防治。立足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推进养老、医疗、护理融合衔接，积极推进老年长期护理服务，研究推进安宁疗护发展，打造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拓展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推进医养结合，力争所有养老机构都能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七）着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全面投用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力争投用市中医医院急诊病房综合楼。开工新建市中心血库、第七人民医院二期、第四人民医院肿瘤病房大楼、二院阳湖院区二期。启动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项目。加快金坛区人民医院建设，投用武进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推进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或改扩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上规模、有特色、紧缺型专科医疗机构。

（八）着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1. 深化实名制就诊应用。委属医院全面推广“医疗一网通”诊间支付、住院结算功能。扩大居民健康卡发行应用，逐步减少和取消使用医联卡。在部分辖市区二级以上医院和城区基层机构推广“就诊一卡通”，提高健康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完善“医疗一网通”微信服务平台，促进居民健康卡电子化。

2.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积极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展示、研究和产业孵化“四大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常州“智慧健康云”，试点推行医疗机构容灾数据集中存储。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规范数据采集、应用、交易。加强政企合作，加快推进医疗服务监管和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临床、科研、综合治理等领域应用。

3. 加强“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健全全市“一站式”智慧健康服务体系，面向签约居民逐步开放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查询。推动三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接入省医疗服务质量监管系统。推进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所有三级医院至少达到3级以上。进一步加强城区集约化影像、检验、病理、心电、消毒供应五大中心建设。推进天宁区信息平台与市平台数据共享。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智能语音技术应用，积极谋划常州互联网医院建设。

(九) 切实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

1. 全面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出台实施方案，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创新监管机制，努力形成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执法全过程记录推广力度。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健全监管执法队伍，有效整合基层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职业安全监管队伍，充实综合监管执法力量。

2. 着力加大医疗机构监管。强化医疗机构核心制度落实情况监管、非法医疗服务监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管。深入实施常州市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医疗机构执业严重失信惩戒管理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积极融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体系。

3. 全力做好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系统掌握全市职业危害企业基数和岗位分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和综合治理，夯实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基础。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推动职业病尤其是尘肺病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压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推进职业卫生监管信息化建设，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为基础，汇总企业定期检测、评价、健康监护等基础信息，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十)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1.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全力净化政治生态。积极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和专责监督成果运用，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 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牢牢肩负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

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尤其要增强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针对各种不良事件，严格执纪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纪律规矩的严肃性、权威性。

3. 推进行业作风建设。运用好解放思想大讨论成果，推进全系统转观念、转方式、转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机关作风建设“十带头、十严禁”，深入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结合党委行政换届，深入实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调动广大干部争先进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正面宣传，做好舆情管控引导，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市级部门决算表（祥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7611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9471.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收入、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876110.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6960.7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5955.61万元，增长26.15%。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资金增加11000万元左右（包括基建项目、药品零差率、传染病防治项目、中央省拨资金等）；由于政策性调整，父母一次性奖励项目增加3322万元；新增深化医改项目资金1000万等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 78.4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749.6万元，减少90.53%。主要原因是减少对下属事业单位的补贴。

3. 事业收入772841.45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68342.1万元，增长9.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业务收入的增加。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6750.16万元，为直属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3672.13万元，减少35.2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其他收入的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8756.78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直属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722.73万元，主要为直属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873592.7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2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25.95万元，减少90.17%。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的调整。

2、教育支出（类）支出122.4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6.1万元，增长164.36%。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单位科研人才补贴增加。

3、科技技术（类）支出783.08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2.36万元，增长18.52%。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单位科研人才补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33.3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7.58万元，增加6.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68237.5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7506.72万元，增长8.43%。主要原因是下属公立医院人力资源成本及业务量增加，导致支出的增加。

6、城乡社区（类）支出73.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44万元，下降5.6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7、农林水（类）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与上年

相比增加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新增节水奖励项目资金。

8、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安全生产类项目资金。

9、商业服务等（类）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中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新增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26.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97万元，增长43.01%。主要原因是援建扶贫项目资金的增加。

11、住房保障（类）支出2235.0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30.54万元，增长39.3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类基数的调整带来的支出增加。

12、结余分配175.99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68万元，增长0.39%，主要原因是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增加。

13、年末结转和结余 757.6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医院等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部门本年收入合计85663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960.78万元，占8.98%；上级补助收入78.4万元，占0.01%；事业收入772841.45万元，占90.2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750.16万元，占0.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部门本年支出合计87359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5774.4万元，占92.24%；项目支出67818.37万元，占7.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部门2018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7111.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931.59万元，增长26.04%。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资金增加11000万元左右（包括基建项目、药品零差率、传染病防治项目、中央省拨资金等）；由于政策性调整，父母一次性奖励项目增加3322万元；新增深化医改项目资金1000万等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卫计委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7695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931.49万元。增长26.11%。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资金增加11000万元左右（包括基建项目、药品零差率、传染病防治项目、中央省拨资金等）；由于政府性调整，父母

一次性奖励项目增加3322万元；新增深化医改项目资金1000万等项目。

市卫计委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745.13万元，支出决算为769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公立医院的支出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引进人才费用。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5、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1、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三）科学技术（类）支出

1. 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3.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卫计委离退休人员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为112.16元，支出决算为11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4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91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7.29万元，支出决算为25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6.08万元，支出决算193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7635.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5.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6. 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7.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91.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9.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497.84万元，支出决算为354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0.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373.96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1.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2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3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2.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11.68万元，

支出决算为219.17万元，完成预算103.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3.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641.41万元，支出决算为695.18万元，完成预算10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4.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5.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7.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6.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7.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9.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2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7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91.84万元，完成预算6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指标调整。

21.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2.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2.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5.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7.85万元，完成预算8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指标调整。

2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4.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37.56万元，完成预算1484.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6. 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0.6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8万元，完成预算9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指标的调整

27. 行政事业单位（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158.52万元，完成预算9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指标的调整。

2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33.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

1.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87.26万元，支出决算为682.29万元，完成预算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指标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0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18万元，完成预算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指标的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29.75万元，支出决算为375.55万元，完成预算8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指标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95.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73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759.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95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212.97万元，增长555.23%。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公立医院的支出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745.13万元，支出决算为76958.1万元，完成预算65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对下属公立医院的支出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95.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73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759.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5.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77%；公务接待费支出20.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8.83万元，完成预算的188.3%，比上年决算增加6.66万元，主要原因为卫生交流项目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调整使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5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卫生计生专项交流与国家合作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5.4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0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3.47%，比上年决算减少50.47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上年车辆购置结转资金。本年度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为下属事业单位业务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3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39.19%，比上年决算增加10.24万元，主要原因为下属事业单位业务量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量增加。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5辆。

3. 公务接待费 2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4 %，比上年决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为是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26 万元，接待 160 批次， 2971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人士；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外人士。

市卫计委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9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132%，比上年决算增加10.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项目支出，而预算数不包括。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50个，参加会议4615人次。

市卫计委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0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256.56%，比上年决算增加117.4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项目支出，而预算数不包括。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57个，组织培训9562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

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项）支出决算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市卫计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 47万元，比2017年减少37. 07万元，减少8. 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549. 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388. 28万元、占比87. 26%；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78. 39万元、占比4. 26%；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82. 75万元、占比8. 48%。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388. 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 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50. 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 7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9 辆，其中，省部（省）级及以人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6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5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

金合计4279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